

調味菸草和電子菸批發商和分銷商指導

2019 年，紐約市議會制定了《第 228 號地方法》(Local Law 228)，禁止銷售任何尺寸和形狀的調味電子菸和調味電子菸油。2019 年《第 228 號地方法》也禁止出售或因意圖出售而持有這些物品。此項法律將有助於防止年輕人對電子菸成癮，因為許多年輕人覺得調味電子菸產品非常具有吸引力。2020 年 4 月，紐約州預算法也納入禁止銷售或提供銷售這些物品的規定，並且做出其他修正。請參見《公共健康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1399-MM-1、1399-MM-2 和 1399-MM-3 條。

批發商和分銷商在確保零售商遵守這些法律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遵守法規同時有助於批發商和零售商減少退貨，並且避免違規和遭到罰款。

2019 年《第 228 號地方法》在紐約市現有限制銷售調味菸草產品的法律中納入了電子菸和電子菸油（有時稱為液體尼古丁）。除了電子菸和電子菸油外，其中涵蓋的產品還包括調味雪茄、小雪茄煙、小雪茄、雪茄捲、無菸菸草（包括咀嚼菸草、鼻煙和可溶性菸草產品）、散裝菸草（包括煙斗菸草和捲菸菸草）、大麻菸捲、鼻煙和水煙（包括菸草類和非菸草類）。自 2009 年以來，聯邦法律禁止在香菸中添加菸草和薄荷醇以外的香料。電子菸和香菸以外的菸草產品/其他菸草產品 (Other Tobacco Products, OTP) 獲准銷售的口味不同。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紐約市的菸草和電子菸零售店僅能銷售以下產品：

- 持有電子菸許可證的業者可銷售：菸草味或無味的電子菸或電子菸油/液體尼古丁。其中包括所有用完即棄、可補充以及罐式抽吸產品。
- 持有菸草許可證的業者可銷售：菸草、薄荷醇、薄荷或冬青味或無味的其他菸草產品，以及菸草或薄荷醇味的香菸。

建議批發商和分銷商在處理來自紐約市和紐約州其他地方的訂單時，要知悉並瞭解紐約市法律修訂的這些條例以及該州的新規定。根據紐約市的限制，您不得向紐約市的零售商提供或接受任何上述調味菸品的訂單，也不得向紐約市的任何零售商出售任何這些調味菸品。口味可以透過文字、顏色或者包裝或廣告中使用的圖片來暗示。例如，使用像是「spicy」（辣）或「sweet」（甜）這樣的字眼可能意味著產品經過調味。在接下來的幾個月中，我們將提供更多關於可以和不可銷售的產品指導。

批發商應預期執法行動開始實施，包括對於向紐約市零售商供應調味菸品而實施的處罰。紐約市內持有牌照的批發商仍可向零售商或在合法的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其他批發商銷售調味菸草和抽吸式菸品。

因為電子菸和電子菸油含有電池和尼古丁形式的有害廢物，零售商不得將這些物質歸入他們慣常的廢物處理流程中進行處理。紐約市鼓勵批發商建設專門處理系統來收集不再允許於紐約市銷售的菸品。

如需瞭解紐約州相關規定的更多修訂資訊，請瀏覽 tax.ny.gov/bus。如需關於紐約市菸草和電子菸管制法律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nyc.gov/health 並搜尋「tobacco laws」（菸草法），或請致電 **311** 並說明您是零售菸草或電子菸零售經銷商。